

新天然气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在 2016 年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分别是：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及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日常监督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对董事会报告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以及资产状况，客观真实地报告了本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未来公司规划和战略发展思路清晰，符合发展目标。

2、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工作。决策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在重大经营活动参与市场竞争中交易公开、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3.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664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199.2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344.08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6487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报告。2016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违规现象。

6、对外担保

2015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

中国工商银行米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2800 万元。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挥监督职能,加大制度执行力,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管理层和重大事项实施跟踪监督,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一) 加强监督检查, 防范经营风险

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力度,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重大投资等方面。切实维护股东权益,重点在涉及资产安全、决策程序及风险监控等方面开展工作。

(二) 加强自身建设, 维护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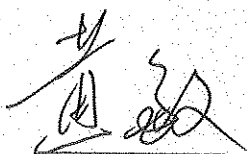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要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能力,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最后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理由不收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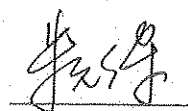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黄敏



曾先泽



朱天保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